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LOF)(场内简称:国泰价值)
基金主代码	160215
交易代码	1602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758,362.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9月1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依据价值投资经典指标,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提供更为清晰明确的风险收益特征,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除以下情况外,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90%-95%。考虑市场实际情况,本基金将仅在股票资产整体出现较大程度高估时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利用联邦(FED)模型分析市场PE与国债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判断我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水平是否高估或低估。在该资产配置模型中使用七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与沪深300平均名义收益率(平均市盈率倒数)来判断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即当七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大于沪深300平均名义收益率时,将股票投资比例下限降低为60%,股票投资比例调整为60%-95%。 2、股票投资策略: (1)盈利能力股票筛选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 (2)价值评估分析 本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为从估值层面持有人发掘价值。 (3)实地调研 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 (4)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属于中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650.75
本期利润	-2,566,446.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618,070.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89%	1.78%	-12.68%	1.50%	-1.21%	0.28%
过去三个月	-7.00%	1.37%	-9.29%	1.16%	2.29%	0.21%
过去六个月	-5.34%	1.41%	-9.74%	1.20%	4.40%	0.21%
过去一年	-8.94%	1.27%	-7.73%	1.09%	-1.21%	0.1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5.60%	1.18%	-15.42%	1.10%	-10.18%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8月13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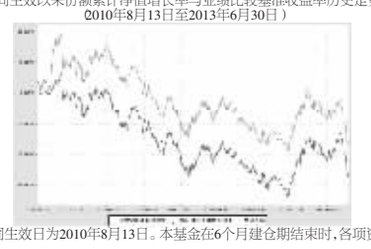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1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3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鹏蓝筹混合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0-08-13	-	18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期国际期货公司、和利投资发展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泰金泰封闭基金经理、金鹿保本增值基金和金象保本增值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金龙行业混合的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国泰金鑫封闭的基金经理。2008年5月起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8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任基金管理部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年2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资本市场呈现冲高回落走势。1月份低估值银行板块延续去年12月份的表现,多数银行股创出阶段高点,上涨指数冲高至2444点回落,进入2月份,风格转向成长股,医药、环保和电子产业链涨幅居前,而食品饮料、有色、煤炭表现较弱。3-4月份,经济复苏节奏低于市场预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加码,市场逐步震荡回落,5月份主题投资获得市场认可,新能源汽车、传媒板块表现突出,6月份在央行流动性紧缩下,上证指数下跌至1849点反弹,最终上半年下跌12.7%。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长期配置低估值蓝筹股,经济转型方向看好环保产业,在一季度获得较佳回报。二季度,银行股表现弱于其他中小市值股票。操作上,对上半年资本市场判断为震荡市,政策刺激方向来自于城镇化。仓位保持在中性仓位,结构上依旧重点配置在受益经济企稳和受宏观政策刺激的相关行业,如金融、房地产、环保等。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3年上半年净值增长率为-5.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3年GDP目标为7.5%,CPI 3.5%,财政赤字1.2万亿,M2增速控制在13%,全年目标偏中性。两会后,政府工作重点以控制风险为先,对影子银行的清理进度高于预期。从经济数据看,经济复苏力度偏弱,PMI数据逐月下滑,6月份CPI 2.1%,均低于市场预期。房地产市场经过调控后,预计下半年政策会有小幅放松。而资本市场方面,新股发行启动推迟,预计三季度启动,一批经过层层筛选的优质上市公司将登陆资本市场,带来新的投资标的。风格方面,小盘股和大盘股估值差价巨大,三季度有回归均值的可能;以银行、地产为代表的低估值价值股经济复苏预期下重新获得市场认同。机构投资者对大盘蓝筹股投资价值的认同将逐步提升估值。未来股市投资收益更多来源于个体公司业绩的超预期增长和时间因素换来的企业盈利累积,如金融、地产等,中长期看好新能源电动车、环保和医药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588,949.28	52,914,983.24
结算备付金	115,931.85	126,597.65
存出保证金	56,314.68	3,2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421,568.04	252,665,608.98
其中:股票投资	160,420,568.04	237,689,608.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01,000.00	14,97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4,575.43	-
应收利息	119,001.51	317,364.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158.38	9,09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0,612,499.17	306,036,93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2,993.22	4,027,732.87
应付赎回款	15,352.53	295,891.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902.99	367,768.90
应付托管费	43,150.50	61,294.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2,899.67	109,788.76
应交税费	12,000.00	12,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9,129.31	60,293.96
负债合计	994,428.22	4,934,770.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4,758,362.89	383,168,499.34
未分配利润	-65,140,291.94	-82,066,33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18,070.95	301,102,16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612,499.17	306,036,936.5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44元,基金份额总额254,758,362.8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600,662.26	11,804,325.56
1.利息收入	287,119.68	336,329.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991.18	136,793.19
债券利息收入	159,375.63	199,535.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752.8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7,292.75	-13,584,278.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4,520.28	-15,950,530.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165.00	-32,470.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32,607.47	2,398,722.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795.54	25,044,308.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45.37	7,967.37
减:二、费用	3,167,108.55	3,604,622.38
1.管理人报酬	2,142,460.22	2,643,889.52
2.托管费	357,076.70	440,648.2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47,005.57	399,675.5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120,566.06	120,40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6,446.29	8,199,703.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6,446.29	8,199,703.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168,499.34	-82,066,333.67	301,102,165.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66,446.29	-2,566,44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410,136.45	19,492,488.02	-108,917,648.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52,542.23	-1,364,026.88	5,888,515.35
2.基金赎回款	-135,662,678.68	20,856,514.90	-114,806,163.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758,362.89	-65,140,291.94	189,618,070.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1,441,792.95	-108,136,037.62	343,305,755.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99,703.18	8,199,703.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82,673.42	2,693,978.75	-11,088,694.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8,129.71	-512,683.92	1,935,445.79
2.基金赎回款	-16,230,803.13	3,206,662.67	-13,024,140.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7,659,119.53	-97,242,355.69	340,416,763.8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巴立康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监许可[2010]第630号《关于同意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76,571,824.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76,858,197.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6,373.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28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62,490,716.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9月1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个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31日发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获批设立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持有50%的股权,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津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和20%的股权。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99,817,842.39	29.82%	36,567,138.02	14.26%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90,072.16	29.84%	35,751.20	21.9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30,011.10	13.97%	17,634.03	13.3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42,460.22	2,643,889.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2,844.10	737,638.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7,076.70	440,648.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23,500.00	20,023,5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23,500.00	20,023,5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86%	4.58%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8,588,949.28	109,746.71	33,952,926.30	135,421.7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